

2026 年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 2026 年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21105345-00354595

3、采购内容：

为科学创新外贸分析方式，全面掌握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动态，研判本市外贸发展趋势，市商务委开展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4、预算金额：126.5500 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其他注意事项：/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08-28 起至 2026-09-03 止（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获取（www.zfcg.sh.gov.cn）

3、售价：0 元

注：以上资料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五、保证金：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9-0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会议室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李诗菊

电 话：2311048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会议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于斌

电 话：021-33312773

传 真: 021-33312373

邮 箱: ansunyu@vip.sina.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21105345-0035459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 126.5500 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李诗菊 电 话：23110489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于斌 电 话：021-33312773 传 真：021-33312373 邮 箱：ansunyu@vip.sina.com
7	采购内容	为科学创新外贸分析方式，全面掌握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动态，研判本市外贸发展趋势，市商务委开展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8	服务时间	2026 年度。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谈判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8 起至 2026-09-03 止（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www.zfcg.sh.gov.cn），售价：0 元
12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3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0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会议室
16	谈判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见附件 6） 7) 偏离表（见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非活页装订，电子文档一份（应为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的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内容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或光盘，其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保证在谈判时能正常读取，并封装在报价文件内）。
19	评审办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17100 元（含专家费）。
--	--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服务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

份（应为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的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内容的彩色扫描件），电子文档必须是U盘或光盘，其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保证在谈判时能正常读取，并封装在报价文件内）。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7.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 项目背景

为科学创新外贸分析方式，全面掌握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动态，研判本市外贸发展趋势，市商务委开展上海外贸进出口监测分析项目工作。

二、 项目内容

1、按月组织统计上报。组织样本企业按月定期在上海市外贸进出口调查监测系统中填报外贸监测调查问卷，并对样本企业填报调研表格的及时性和规范性进行核查和指导。如发现有漏报或不符合规定的，立即与样本企业联系催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

2、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每月初形成全市进出口运行监测月度或季度分析报告及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帮助研判全市外贸运行情况。

3、开展培训服务。对全市各监测站开展培训，对监测站反映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解决。

4、系统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支持。定制化开发包括系统功能优化、问卷填报要求变更，与商务部接口联调等工作；技术支持包括包括填报企业咨询、开户/销户、企业填报问卷技术支持、样本企业整理等工作。

5、推送商务部直报信息。建立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接模块；组织商务部要求的样本企业按月定期在上海市外贸进出口调查监测系统中填报指定的外贸监测调查问卷；按月向商务部系统平台推送指定的外贸监测调查问卷。

三、 项目成果形式要求

1、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12 份，详细分析全市外贸进出口订单、信心、经营情况，

为研判全市外贸运行情况提供依据。

2、样本企业上报率保持在 85%以上，商务部直报样本企业上报率在 90%以上。

四、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2026 年度。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1. 2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特别对于“商务部直报样本企业上报率”应严格完成在 90%

以上，甲方有权进行督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

方应当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开户名：上海进出口商会。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江宁支行。开户账号：033306-00040008525。

（3）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金额后，乙方须对后期的工作进行保质保量地完成，符合甲方预期。如乙方对后期工作有包括不限于敷衍、懈怠、过失、过错、违约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金额，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

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精确到整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费用	其他费用 ...		投标价（费 用+其他费 用）	合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费用外，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等)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如本表格式内容如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列表填写，但必须不少于以上内容。

附件 6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具体流程安排、硬件设备及办公设备情况等，且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 2、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质量保证及措施、人员管理方式）；
- 3、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情况（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职称） 证书及编号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3100000000260421105345-00354595

包 件 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可以附加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的需求本身具有的其它方面的指标。
2. 如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对不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单位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6、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技术需求还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 2、报价单位资质证书（如有）；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6、评审小组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